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双丰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潍坊滨海开发区临港工业园		
	联系人	袁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孙奇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袁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3-09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袁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3-12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邢增宝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氯、二氯甲烷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硫化氢、氨、乙二醇、五氧化二磷、碳酸钠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</p>			

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(4) 定期组织液氯泄漏中毒事故救援演练，提供员工防护意识；督促员工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，巡检高噪声作业点要佩戴耳塞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:

